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35/2024 號

有關

張泰銘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黃紀怡大律師（副主席）
- 鄭詩韻女士（委員）
- 張宇澄先生（委員）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裁決理由書

簡介

1. 2024 年 9 月 2 日，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39(2)(d)條

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上訴人不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

案件背景

2. 公署於 2024 年 7 月 6 日收悉上訴人的投訴電郵。根據上訴人的陳述及所提供的資料，他於 2024 年 7 月 2 日有一封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手寫信件（「該信件」），要求首席法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484A 章第 78 條作出指示。上訴人指稱終審法院的職員（「該職員」）在未經他的同意下將該信件轉交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為了阻止上訴，謊稱沒有可以上訴的指示」。

3. 根據上訴人向公署提供的資料，該信件是一封發給首席法官張舉能的緊急信函。信中，上訴人指出他試圖提交上訴許可申請，但被司法常務官以無效的陳述（“invalid statements”）阻撓。上訴人指，他儘管在 5 月 20 日動議中解釋了他的上訴權、訴訟地位和直接當事人地位，但司法常務官仍堅持顛覆法律。隨後，他又試圖提交一份“484A 65(3)動議”，但登記處再次毫無理由地將其阻撓。

4. 上訴人藉以該信件，請求首席法官根據“484A 78”條就此案給出適當的指示及/或對動議作出裁決。上訴人強

調有關案件可能具有非同尋常的公共重要性，因為它限制了“香港的每一個人”。最後，寄件者因經濟困難請求豁免費用，並希望在首席法官未完全處理包括上訴許可申請在內的動議時，他能收回附件，因為他沒有備份。

5. 接下來發生的情況是，雖然上訴人已寄出該信件並要求將其轉交給首席法官，但該信件似乎已被轉交給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Mr Registrar S.Kwang）。

6. 隨後，司法常務官鄺卓宏透過終審法院總務處及法庭支援部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馮嘉諾先生（Karson Fung）透過信函於 2024 年 7 月 4 日發出若干指示。在上述指示的第一段中，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提及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黃敬華（Mr Registrar KW Wong）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發出的指示，並表示這些指示並非在「第 484 章第 65 條範圍內終審法院待決案件」的實務或程序上發出的「可被質疑的指示」。在上述指示第二段中更說明，由於「沒有上訴許可申請，亦沒有涉及上訴人的實質上訴」，故此名為「表格 G」的文件及其附件將不獲登記處接納。

7. 上訴人遂向公署作出投訴。在收到投訴後，公署檢視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並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透過電郵向上訴人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亦有向他索取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8. 上訴人同日回應公署上述的電郵時（「19/7 的回應電郵」），提出「本案涉及第一原則與第三原則。不是合法目的是第一原則的違反，而新目的是違反第三原則。任一原則被違反都是違法。本案中非常明顯原目的是給首席法官」。另外，上訴人亦投訴過量收集資料「違反公平原則」。

9. 上訴人於 19/7 的回應電郵中提出「不合法性」有以下五點：

(1) 第 65 條(3)明文規定對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指示有權上訴，則詢問或請示司法常務官「確認」這一明確規定的事項是滋擾及拖延案件，兩者皆為非法目的，本案中鄺某某承認之前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有*作出指示，卻仍舊顛覆法律謊稱不能上訴；

(2) 信件寫明是根據第 78 條的申請，第 78 條寫明唯首席法官可作指示；

(3) 在上訴權明確無爭議的情況下，詢問司法常務官的行為的本身目的是煽動顛覆法律、煽動顛覆上訴權，或者說如此行為的本身目的是拒絕履行職責、拒絕執行法律、拒絕兌現上訴權、推卸責任，這一目的是分開的非法目的；

(4)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是一個非常具體的人，黃敬華，鄭卓宏根本不是現任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而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冠冕堂皇的「黃敬華病了/請假」類的理由無法改變黃敬華無權任命司法人員，他任命代班此一任命司法人員的行為是根本無效的，是逾越職權，他無權如是做，司法人員（法官及司法常務官）的任命有嚴格流程和法律規範，法律從未授權司法人員任命代班人或將權力外交，綜上，轉給未經任命的所謂代班人或者更準確的說轉給根本不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人來做終審法院事宜的指示是極其明顯的非法目的，極其明顯地違反第一原則（毋庸置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從無授權對終審法院事宜做出指示）；

(5)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唯有在「除第 78 條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損害第 64A 條的原則下」（65(1)）下才有權發出指示，而第 64A 條寫明司法常務官唯在「上訴人按照第 25 條將其案由述要送交存檔後的任何時間」才可發出指示，也就是說在上訴許可被批准、上訴開檔及送交案由述要之前司法常務官無任何指示權。

10. 上訴人於 19/7 的回應電郵澄清他的投訴事項為：該職員在未經他的同意下將該信件轉給了「自稱實為冒稱為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人」。原因是，「鄺卓宏根本不是現任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而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他任命代班此一任命司法人員的行為是根本無效的，是逾越職權」。即使「黃敬華病了/請假」，亦無法改變黃敬華無權任命司法人員的事實，故此他任命代班的行為是無效的，亦是逾越職權的行為。

11. 此外，上訴人表示「如果僅僅是確認第 65 條(3)的上訴權（能否開檔），則無必要收集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包括「整個上訴歷史、被枉法拒絕開案歷史、在上訴法庭遞交的文件包括理據等等，也包括（上訴人）的名字、地址、電郵、電話，更是涉及（他的）經歷」。因此上訴人指稱資料被過度收集，「因為該上訴權的前提僅是司法常務官有作出指示，單詢問能否上訴只需要詢問這個，不需要全部文件」。

12. 答辯人於 2024 年 9 月 2 日的信件（「決定書」）中向上訴人作出回覆，先就《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委員會過往的一些相關決定進行了以下闡釋（扼述）：

- (1) 資料使用者的定義：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資料使用者」是指控制個人資料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第 2(12)條亦訂明，若某人僅代表他人持有或處理資料，而非為了自身目的，則不被視為資料使用者。

- (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 (3)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所謂新目的是指非當初收集資料時擬定的目的，或非與該目的直接相關的目的。
- (4) 拒絕調查的權力：委員會曾於 2005 年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案中指出，若無表面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投訴他人違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是嚴重的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 (5) 投訴人的舉證責任：委員會曾在行政上訴第 8/2007 號個案中認為公署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

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屬投訴人而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

- (6) 使用資料目的之界定：委員會曾在行政上訴第 36/2007 號個案的判決中指出，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則個人資料祇可以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原來目的」），或者是直接與該原來目的有關的目的（「有關目的」）。換句話說，若資料是用於原來目的或者是有關目的，則無需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而且，第 3 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收集者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意願或目的。只要用途與當初收集的目的相符或直接相關，即無需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13. 就上訴人的投訴，答辯人作出了以下觀察和分析（扼述）：

- (1) 上訴人把該信件交予司法機構下的終審法院登記處後，該信件再被交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上訴人指該職員將該信件轉給了司

法常務官。事實上，該職員是純粹為履行他/她在司法機構的職能，為司法機構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及 2(12)條，該職員並非「資料使用者」，本個案的資料使用者應為司法機構。

(2) 就有關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的指稱，答辯人指出投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以支持其指控。可是，公署雖曾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透過電郵向上訴人索取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協助公署處理個案，但上訴人透過 19/7 的回應電郵表示已提交足夠的證據。事實上除了投訴人的宣稱外，至今並無任何表面證據顯示司法機構曾過度收集了他的哪些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3) 就上訴人指其資料就「確認第 65 條(3)的上訴權（能否開檔）」的目的而言被過度收集；答辯人認為除他的宣稱外，並沒有任何表面證據顯示司法機構曾過度收集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4) 就是否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答辯人指出司法機構收集該信件中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是為了處理投訴人提交的申請。司法常務

官負責執行訂明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和實務指示的各項司法及行政職務。案件在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或單一名常任法官席前進行正式聆訊之前，任何就程序方面所需採取的步驟，均屬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

- (5) 根據委員會於上述行政上訴第 36/2007 號判決中的意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因此，雖然上訴人曾於該信件封面上寫上「交了給首席法官的信件/申請」，然而，該職員將該信件交予司法常務官的目的是為處理上訴人提交的該信件/申請，而司法常務官並非無關的第三方，處理/跟進該信件亦是其職務之一。這與當初司法機構收集該信件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因此毋須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亦不涉及違例。

- (6) 關於上訴人對司法常務官委任是否有效或是否逾越職權的質疑，私隱專員強調這並非《私隱條例》賦權公署處理的事宜。

14.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既定的《處理

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上訴人不服該決定，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理據

15. 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人多次反映決定書的代行人，即公署高級律師吳穎軒曾作出多項「惡性謊言、惡意騷擾」；當中包括「謊稱轉給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合法」，「惡意無視證據、法律，並以與實情無關的謊言結案」，又指出事實是提交的證據明顯顯示收集了極厚一打，包括整個上訴歷史、被枉法拒絕開案歷史、在上訴法庭遞交的文件包括理據等等。所以吳是「惡性謊言稱未提供無關的資料（上訴理據）是舉證不足」。

16. 另外，上訴人堅持由於該信件從未轉給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所以做法並非合法，目的亦並非合法。他強調該信件有明確的收件人，而司法機構政務處又明確承認收集的原來目的是給首席法官（具體的人）；「吳稱原來目的是非法處理（該信件），原來就有新目的的惡目的，所以合法，然而此一說法嚴重違背事實、與證據截然相反（證據明顯顯示收集人收集時並無此惡目的）、逕行顛覆私隱條例，此說法若成立，第 3 原則等同作廢」，指自己一早已經明確說明該機構的法定職能。

17. 上訴人補充，根據第 1 原則(3)，使用資料的目的必須提前通知，但「他們從未表示或通知該資料用於其他目的」。就吳對他實施「戈培爾效應（大謊言即不斷重複謊言逼迫就範）一事，其將同一謊言多次重複，玩花樣用各種各樣的花式表達來重複同樣謊言」，上訴人稱保留就其騷擾、精神損失做出追究的普通法權利。

上訴人申請紙面審查

18. 由於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內的上訴理由書中引用了《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g)條，以自己無財務資源專門訪港及身體狀況為由申請“紙面審查”（“有關申請”），委員會主席分別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1 日收到上訴人及答辯人確認同意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不進行口頭聆訊後，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指示，委員會將不會就本上訴進行口頭聆訊，並僅根據上訴各方當事人已提交的書面陳述及可交的陳述摘要作出裁決，而上訴各方可向委員會依序提交陳述摘要及補充典據（如有的話）。

關乎本案的《私隱條例》及《處理投訴政策》的條文

19. 《私隱條例》第 2(1)條規定：

「有關資料使用者 (*relevant data user*)

- (a) 就一項視察而言，指使用某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使用者，而該系統是該項視察的對象；
- (b) 就一項投訴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c) 就一
 - (i) 由一項投訴引發的調查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ii) 其他調查而言，指屬該項調查的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 (d) 就執行通知而言，指獲送達該通知的資料使用者；」

20. 《私隱條例》第 2(12)條規定：

「(12)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1.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

「(1) 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3.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第 3(4)原則規定：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
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4.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25.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個案中的意見：

「21. 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責任，有別於其他，例如警員，海關等執法人員，他們有責任在案件發生後，或為防止罪案發生，作出調查，找出犯罪分子，繩之於法。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許可權，完全受制於第 38 條...

29.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

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26.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個案中的意見：

「19. 按照上述條例（即條例第 39(2)(d)條），私隱專員可以基予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

27.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個案中的意見：

“17. Under Section 39(1), the Respondent has a wide discretion wheth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particular, under subsection 39(2)(d), the Respondent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unnecessary...”

「17. 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 -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中文譯本]

28.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個案中的意見：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29.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個案中的意見：

「22. 第三原則非常清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則個人資料祇可以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

使用於的目的（“原來目的”），或者是直接與該原來目的有關的目的（“有關目的”）。換句話說，若資料是用於原來目的或者是有關目的，則無需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23. 要注意的是，第三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很多時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當資料收集人收集資料的時候，他是根本不知道資料當事人的意願，甚至根本沒有見過資料當事人。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祇可使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是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的目的，不是資料當事人的目的。」

30.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12 號個案中的意見：

“31. In the Decision, the Respondent has only formed the following views:-

(a) The Court Clerk collected F's personal data on 23rd May 2012 because of her ignorance of the Standing Instructions.

(b)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F's personal data by the Court Clerk wa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urt, not for a purpose of her own.

32. On all the materials available to this Board at the hearing, we share the aforesaid views of the Respondent. In our view, the aforesaid cause and purpose are the only reasonable cause and purpose of collecting F's personal data by the Court Clerk on 23rd May 2012. The Respondent's coming to the aforesaid views cannot be faulted."

「31. 在該決定中，答辯人僅形成以下觀點：

(a) 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法庭書記在她不知常規指示的情況下收集 F 的個人資料。

(b) 法庭書記收集 F 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法庭管理，而非出於她個人目的。

32. 根據本委員會在聆訊時備呈的所有文件，我們認同答辯人上述的意見。我們認為，上述原因和目的是法庭書記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收集 F 的個人資料

的唯一合理原因和目的。答辯人得出上述意見並無錯誤。」

[中文翻譯]

31.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Third Edition) 第 5.85 及 5.90 段:—

“5.85 DPP1(3) provides, at the outset, “Where the person from whom personal data is or is to be collected is the data subject,...” there is a duty to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of the prescribed matters where the data in question is collected directly from the data subject. Hence,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under this principle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by the Commissioner not to be applicable where the personal data in question is:

...

- Unsolicited and supplied by the data subject

...

5.90 Accordingly, the requirement under DPP1(3) does not apply in those situations where

it is not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examples of which include:

...

- receiving unsolicited data from the data subject - where personal data is received without having been requested. In relation to such data, it is impractical in most cases to expect the recipient to give notice pursuant to DPP1(3) to the sender, for example, the voluntary sending of a job resume or name card to a company to seek employment or solicit business."

「5.85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開宗明義訂定，如資料使用者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有關資料，「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則有責任通知資料當事人指明的事宜。因此，一般來說，專員認為，此原則下的通知規定一般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

...

- 資料當事人非應邀提供的資料

...

5.90 因此，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不適用於不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資料當事人的情況，例子包括：

...

- 收到資料當事人非應邀提供的資料一當在未經要求的情況下收到個人資料。就該資料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期望接收方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向發出方發出通知是不切實際的，例如自願將求職履歷表或名片發至一間公司以尋求工作或招攬生意。」

[中文翻譯]

上訴各方的陳述

上訴理由（一）：有關違反第 1(3)原則的上訴理由

32. 就上訴人指司法機構未有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通知他其資料使用的目的及用於其他目的，因而違反該原則的通知規定，答辯人的回應是把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是涉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不是第 1(3)原則的範圍。答辯人另反對上訴人此項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上訴申請理由，是因上訴人在提出投訴時或處理投訴階段時未有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實質的投訴。

33. 據答辯人的理解，上訴人當時提出的是根據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下有關過度收集其個人資料的投訴，而非任何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有關事項。事實上，除上訴人宣稱其資料就「確認第 65 條(3)的上訴權（能否開檔）」的

目的而言有被過度收集外，答辯人認為並沒有任何表面證據顯示司法機構曾過度收集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34. 答辯人指，根據委員會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意見，投訴人負有舉證的責任，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以支持其指稱。儘管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透過電郵邀請上訴人提供與其投訴個案有關的資料，上訴人卻透過 19/7 的回應電郵表示已經提交的文件已經是足夠的證據。由於上訴人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以證明司法機構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可能性，所以答辯人認為司法機構沒有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而裁斷有關投訴不成立，實屬合理和合法。

35. 答辯人重申上訴人是在本上訴之中才首次提出司法機構從未告知上訴人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事宜這項指稱。由於上訴人未有在提交投訴時或在答辯人處理投訴期間向答辯人提供資料，作出其對於與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有關的投訴，故答辯人在決定書中未有就司法機構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作出裁斷。

36.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作一項全新的指稱不合理之餘亦令答辯人無從查證。在公平原則下，有關上訴理由不該成立。答辯人援引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的意見，謹指出委員會並沒有上訴管轄權去處理答辯人未曾作出的決定。

37. 即使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就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全新指稱，答辯人亦認為該上訴理由（一）不成立：

(1) 第一，對於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只宣稱司法機構有違反的行為。但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細節及證據以支持其指稱。

(2) 第二，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告知該原則所提及的事宜。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切實可行」指「合理地切實可行」。因此，若通知資料當事人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通知規定則不適用。答辯人援引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第 5.85 及 5.90 段，指出當資料當事人非應邀提供資料時，通知資料當事人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提及的事宜是不切實際的，該情況並非合理地切實可

行的情況。因此在該情況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通知規定並不適用。

38. 基於上述，答辯人重申，即使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全新指稱，答辯人亦認為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根本不適用於本上訴的情況。

上訴理由（二）：有關違反第 3 原則的上訴理由

39. 以答辯人的理解，上訴人有關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投訴背景撮要是：上訴人的該信件是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但上訴人於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的回覆信函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發出的指示。而鄺卓宏先生於該信函中亦引述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黃敬華的指示。該信函是由終審法院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馮嘉諾先生發出。

40. 答辯人倚仗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一案的意見。在該案中，委員會裁定保障資料第三原則所指的原本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保障資料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其直接相關的目的。

41. 此外，答辯人援引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12 號一案的意見。該案的結論是法庭書記收集 F 的個人資料的目

的是法庭管理，而非出於她個人目的，所以 F 並沒有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42. 在本上訴中，該職員將該信件交予司法常務官，其目的是為處理上訴人提交的該信件，而非出於個人目的。而司法常務官並非無關的第三方，處理和跟進該信件亦是其職務之一，這與當初司法機構收集該信件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因此毋須取得其訂明同意，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43. 值得一提的是，決定書已清楚解釋司法常務官的職能與該信件的關係。決定書第 14 段提到，司法常務官負責執行訂明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和實務指示的各項司法及行政職務（例如處理該信件）。《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2(3)條訂明，「（終審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或委予他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高等法院條例》第 38(b)條亦訂明，「（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一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或施加於他的其他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簡而言之，雖然上訴人的該信件是給終審法院法官，但司法常務官對該信件作出跟進及處理的確是為了執行司法機構委託予他的職務，所以與資料原先被收集的目的有直接關係，並不構成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新目的」。基於上述，答辯人謹陳詞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上訴人的回應

44. 上訴人的回應大致可理解為有以下幾點：

- (1) 上訴人指他提出有關第一原則(3)的投訴，並非未被提出的「新的投訴」。他的投訴是針對行為，從未限制於具體違反條目，而是寫明投訴違反私隱條例。因此，該些行為構成的違法不符合「新的投訴」。這「新的投訴」乃是明顯謊言。
- (2) 上訴人認為他的陳詞皆為依據在決定書做出前提交的證據。即使假設某樣違法是未被具體指出的，只要包含在被舉報行為內（即提交的證據內），他認為專員一樣有義務處理。
- (3) （答辯人）虛假地稱投訴某部分為新的投訴，如若被採納，意味著私隱專員要就該實為舊投訴的「新的投訴」調查，這明顯是違反當事人利益。
- (4) 答辯人公然濫用答辯權對他進行侮辱，他已經釋明的法律與事實被惡意逃避。尤其是合法目的（即收集目的的非法性）被完整逃避。

(5) 答辯人以一般做法作為非法原來目的的依據，然而終審法院蓋印的信已寫明原來目的不是給司法常務官而是給首席法官，一般做法、特別做法混為一談顯然不能成立。對該信件的處理，終審法院已經做出了針對性具體表示，即不會採一般做法。

(6) 答辯人的答辯近乎每句話皆是謊言，無法無天。根本不值得回覆。如他一早的上訴理由書所稱，上訴理由誠如決定書之前提交的理由、證據，（他）無補充。

答辯人的回應

45. 答辯人的書面陳詞摘要中主重複其答辯書中的各點論述，要點如下：

(1) 答辯人反對上訴人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上訴申請，是因為上訴人在提出投訴時或處理投訴階段時未有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實質的投訴。因此，這不但是一項新的投訴，在答辯人沒有就該新的投訴作出裁斷的情況下，答辯人謹陳詞委員會並沒有上訴管轄權去處理答辯人未曾作出的決定，答辯人重覆答辯書第 25 至 27 段。

- (2) 答辯人已於答辯書第 22 至 27 段清楚闡明由於上訴人未有在提交或處理投訴時作出其對於與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有關投訴及提供相關資料。因此，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作一項全新的指稱並不合理，答辯人亦無從查證。
- (3) 答辯人陳詞上訴人要知道委員會是負責聆訊就不滿答辯人處理的投訴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若上訴人當初根本沒有提出相關投訴，答辯人亦未有就該相關投訴作出決定，那上訴人其後就沒有提出投訴的事宜提出上訴，是不合理及不合乎邏輯的事情。
- (4) 答辯人重複其答辯書第 16 及 24 段的陳述，以及委員會於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的意見，即投訴人負有舉證的責任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以支持其指稱的原則。因此，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有責任及義務去協助投訴人舉證是錯誤的理解。
- (5) 再者，答辯人已於其答辯書第 28 至 31 段指出，即使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全新指稱，答辯人亦認為此上訴理由不成立，亦已陳述相關的理據。

- (6) 答辯人未能完全理解上訴人有關「收集目的的非法性」的指稱。如上訴人是指有關該職員將該信件轉交不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人來處理終審法院事宜，而構成非法目的，答辯人陳詞其已於答辯書第 32 至 37 段陳述有關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回應。
- (7) 若上訴人是指有關司法機構曾過度收集了其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相關指稱，答辯人陳詞決定書第 12 段已說明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表面證據顯示司法機構曾過度收集了其個人資料。而答辯人就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投訴所作出的決定亦不是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之一。
- (8) 基於上述以及答辯書所述的各項理由，答辯人懇請委員會駁回本上訴，並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

討論及分析

46. 首先，委員會或能理解上訴人因其上訴許可申請被截斷而感到的憤慨和不滿。在其陳述中，上訴人提出了一系

列論點，核心在於指稱司法常務官的行為屬於逾越職權，甚至涉及非法的行政干預。

47. 然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顯然將公法或行政法範疇下的論點，與《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混為一談。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僅限於審視答辯人就《私隱條例》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至於司法機構內部的程序處理是否存有錯誤、是否構成不法阻撓上訴，或相關人員的行為是否屬逾越職權的非法行為，均不屬本上訴的審理範圍。該等爭議應透過司法覆核或其他法律途徑解決，而非藉由投訴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來達成目的。

48. 就有關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上訴理由而言，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儘管曾有機會（例如透過 19/7 的回應電郵）補充證據，但他沒有提供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司法機構存在過度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在沒有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特別是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與司法機構通訊的詳情，或有關資料被收集/索取的具體背景，甚或上訴人的投訴是針對蒐集資料的範圍還是數量不滿亦不明），難怪公署無法裁定是否存在任何過度收集資料的情況。

49. 無論如何，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聲稱被收集的資料，即「整個上訴歷史、被枉法拒絕開案歷史、在上訴法庭遞交的文件包括理據等等，也包括（上訴人）的名字、地址、電郵、電話，更是涉及（他的）經歷」，有些或屬於自願

提交的資料，上訴理據更是理所當然地屬於處理及了解其上訴許可申請所必需的依據。至於其姓名、地址和聯絡詳情等個人資料，亦顯然是司法機構進行案件及行政管理時所必需掌握的。

50. 就上訴人提出有關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委員會曾經仔細研閱上訴人的原投訴電郵及其透過 19/7 的回應電郵所作的澄清後，認為上訴人雖然未有明確指明被違反的保障資料原則的具體分段，但從他的遣詞用字可以斷定他賴以提出投訴的條文為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下的(a)、(c)分段以及第 3 原則，亦相當明確地不包含任何有關指控資料使用者未有就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提前通知的責任。事實上，正如上訴人在上訴通知中所述，他關於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指控是「唯一要補充的」，這顯示他其實非常清楚這是一項全新的指控。

51. 因此，委員會完全認同這是上訴人於上訴階段才提出的新指稱。既然如此，答辯人沒有在決定書中就任何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情況作出裁斷，實屬意料之中。再者，鑒於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所確立的原則，即委員會並沒有上訴管轄權去處理答辯人未曾作出的決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難以在此事上在委員會席前再有進一步跟進。

52. 就有關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上訴理由而言，上訴人最初的申訴是，將信件交給司法常務官是違法的，因為只有首席法官有權裁決根據第 484A 章第 78 條作出的申請。在 19/7 的回覆郵件中，他對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立場未被改變，但他卻擴大攻擊範圍至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聲稱 S Kwang 當時並非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因此將信件轉交給未經授權的人構成違法行為及新目的。

53. 上訴人力陳將信件交予他未指明的人員構成「新目的」，揭示他對有關概念的曲解。在此，委員會須重申一項原則：資料收集的目的並非資料當事人所想的目的，而是資料使用者的目的（見行政上訴第 36/2007 號案件）。觀乎上訴人似乎預期自己提交的申請會直接送交首席法官裁決，且沒有其他人員有權限處理他提交的申請文件；可是，他的期望並非體現於現行司法法規框架中有關司法人員管理案件的權限及法院行政的現實情況。

54. 答辯人就司法常務官的職能、負責執行訂明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和實務指示的各項司法及行政職務權力所作的陳詞（見上文第 43 段），委員會並無異議。司法機構收集資料的原來目的是處理上訴人的申請，委員會認為將信件轉交予負責執行相關司法及行政職務的司法常務官處理，是無可口非，亦與原來目的直接相關，所以並不構成「新目的」。司法常務官並非無關的第三方，其職務顯然包括處理和跟進該信件，這與當初司法機構收

集該信件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再者，該職員將該信件交予司法常務官，無非是為處理上訴人提交的該信件，亦無證據顯示涉及任何針對個人或惡意目的。因此，委員會接納並裁定有關行為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55. 儘管如此，本委員會為求審慎及維持紀錄完整作出以下補充觀察，並藉此勸喻雙方應留意檢索相關時間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如是者應該不難發現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於關鍵時間行使《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2(5)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鄭卓宏在黃敬華先生休假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任期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見附件：第 3939 號公告（「該公告」））。

56. 儘管委員會已基於上述第 53 及 54 段所陳述的理由裁定相關人士並無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然而該公告提供了無可爭議的證據，證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鄭卓宏在關鍵時間已獲合法委任為終審法院的代行司法常務官。既然如此，司法常務官鄭卓宏在當時接收及處理上訴人根據第 484A 章第 78 條提出的申請，是完全符合其職權。上訴人的論斷實是完全站不住腳。

結論

57. 基于上述裁定，委員會現命令駁回本行政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 2024 年 9 月 2 日有關對上訴人的投訴不作出調查之決定。

58. 由於答辯人在其答辯書及陳詞摘要中均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委員會現下令雙方須在本裁決理由書頒布日期起計 28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訟費建議的書面陳詞。委員會將隨後以書面形式作出正式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黃紀怡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行事，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劉欣彤女士代表

第 3939 號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2(5)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鄺卓宏先生在黃敬華先生休假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任期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G.N. 3939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apter 484)

**APPOINTMENT OF ACTING REGISTRAR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42(5)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appointed Mr. Simon KWANG Cheok-weung to act in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the period from 2 July 2024 to 16 July 2024, both dates inclusive, during the absence of Mr. WONG King-wah on leave.